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 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债券持有人在参会登记时间内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债权数之内的债券持有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召开期间，债券持有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债券持有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债券持有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债券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债券持有人问题，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为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九、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 4、针对会议审议议案，对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提问进行回答；
-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6、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7、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8、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9、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见证意见；
- 10、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2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50,000.00	18,000.00	18,000.13	-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	3,066.61	3,066.61	-
3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	55,889.19	12,167.78	8,512.78	3,757.12
合计		80,000.00	32,595.44	105,889.19	33,234.39	29,579.52	3,757.12

注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年

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截至2021年11月8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两次募集资金）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大胜达已将“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全部资金12,167.78万元转出至海南大胜达新增开设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账户注销。

注2：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支出部分，下同。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78.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3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7,678.52	50,000.00	27,678.52	5,923.79	22,726.72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	-	-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4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	55,889.19	15,700.46	-	15,700.46
合计		91,000.00	53,678.52	116,889.19	54,378.98	16,923.79	38,427.18

注3：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截至2021年11月8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两次募集资金）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大胜达已将“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

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全部资金15,700.46万元转出至海南大胜达新增开设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账户注销。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原“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17个月，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12月。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9,535.0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4%，投资回收期7.39年。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截至2022年2月1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3,923.92万元，剩余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2,726.72万元（含利息）。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截止目前，原“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并投入使用，但受新冠疫情发展和当地市场竞争的影响，目前已投入的产能利用尚未饱和，预

计继续投入的回报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中飞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四川中飞 60%股权，四川中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纸包装行业按照产品利润率和规模体量呈金字塔状，以高端白酒、精品烟盒、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精品包装以其高客户门槛、高净利润率位于金字塔的顶端。四川中飞主营高端白酒智能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与江苏中彩、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大胜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合计 60%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分三期支付：1) 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大胜达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2.86%，即 4,000 万元；2) 交割日后 30 日内，大胜达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77.14%，即 23,993.6 万元；3) 四川中飞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且四川中飞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大胜达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即 3,110.4 万元。2022 年 2 月 16 日，大胜达已支付上述第一期交易对价。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为“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

2、交易对方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34860719X

法定代表人：焦小林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3,39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125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排版、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一致行动人）。其中，焦小林持有99.71%的股权，焦锁琴持有0.29%的股权。

(2)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3) 除本次交易外，江苏中彩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彩资产总额 630,234,625.97 元，净资产 256,946,271.20 元；2020 年度，江苏中彩营业收入 344,280,495.61 元，净利润 28,247,231.7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5025534679380

法定代表人：焦锁琴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中彩	8,500	100%	大胜达	5,100	60%
			江苏中彩	3,400	40%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四川中飞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内领先的高端酒类智能包装企业之一，主要为国内高端酒类企业提供各类精美的酒盒包装和礼品盒包装。四川中飞在中国重要的白酒产业集聚地四川泸州及贵州习水拥有两大酒包装生产基地，配备了先进的德国海德堡自动化生产设备，覆盖酒盒的全生产过程，自动化率高。

四川中飞深耕酒类包装领域多年，其实际控制人焦小林先生及其核心团队在包装印刷领域拥有几十年的丰富专业及管理经验，产业链竞争优势显著，积累了

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覆盖茅台、国台、习酒、泸州老窖、小糊涂仙等知名白酒企业，凭借先进的印刷技术及迅捷的交货时间，连续多年获得客户好评。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中飞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4,212,680.05	137,088,789.92
营业利润	14,226,761.54	10,098,525.72
净利润	13,527,389.51	4,348,487.1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756,387.78	181,241,376.25
负债总额	108,609,427.58	80,584,905.56
净资产	84,146,960.20	100,656,470.69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150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69.75 万元，评估增值 2,112.01 万元，增值率 22.33%，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2,442.26 万元，增值率 448.76%，并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最终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标的公司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

4、本次收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和可行性分析

A、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切入高端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

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一直是公司的重点战略之一。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酒类智能包装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正式切入酒类包装业务板块，提升精品高端产品在公司中的收入占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

B、增加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标的公司主营高端酒类智能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标的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大包装行业，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式进入高端智能酒包领域，一方面公司将在资金、市场资源、技术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支持力度，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高端酒包业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带来的优质酒类企业客户资源也将拉动公司现有瓦楞纸箱等外包装业务的发展，实现协同效应。

(2)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需支付购买对价及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若收购完成后，四川中飞财务报表将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3) 对外担保、股东借款情况

标的公司尚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江苏中彩承诺将收到的本次交易对价用于解决上述对外担保直至上述对外担保全部解除。

标的公司存在股东借款情况，江苏中彩承诺在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后3日内足额归还股东借款，否则公司有权暂停支付后续交易对价。江苏中彩及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确保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股东、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大胜达已向江苏中彩支付了第一期交易对价4,000万元，江苏中彩已向四川中飞归还了全部股东借款，对外担保尚待收到后续交易对价后解除。

5、本次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因素

(1) 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中飞财务报表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公司现有

瓦楞纸箱研发、设计、生产业务板块与四川中飞高端酒类智能包装业务的优势能否有效互补，并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四川中飞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计划、业务管理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最大程度地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公司完成收购后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四川中飞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对企业业务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四川中飞的业务、销售、研发等各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有一定的依赖，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是四川中飞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其在行业内保持优势、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采取相关积极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

（4）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如未来四川中飞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与预期条件发生重大差异或变化，尽管转让方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标的公司仍可能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

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新募投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还需要标的公司及时办理工商部门的变更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7 日